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2 年 0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學校、社區及組織之學習與教學、諮商與輔導等領域之實務議題相關。研究目的著重於實務問題之分析及解決方式之建構，報告主題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
- 三、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以委託或產學合作研究報告、次級資料分析等現有資料作為研究成果。
- 四、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以下實質內容：
 - （一）緒論（可包含專業實務研究動機、目的與待解決問題）
 - （二）學理基礎（可包含背景介紹或個案描述、問題與影響評估、實務作法之學理基礎）
 - （三）實作方法（可包含實作架構及創新理念、實施程序與內容、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 （四）結果與分析
 - （五）成果貢獻或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五、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其修課、學位考試、離校之方式與期程，以及其他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範例

(本格式僅供參考，研究生可依照研究方向修訂格式)

謝辭

目錄

圖目錄

表目錄

中文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或貢獻)

英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目的與動機(理念)

第二節 待解決問題

第三節 範圍與限制

第四節 專有名詞釋義

第二章 問題/個案分析與學理基礎

第一節 背景介紹或個案描述

第二節 問題與影響評估

第三節 實務作法之學理基礎

第三章 實作方法

第一節 實作架構及創新理念

第二節 實施程序與內容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第四章 執行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資料分析結果

第二節 執行成果評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成果貢獻(對機構、社區、文化、或特定族群等層面之影響)

第三節 建議(未來專業實務發展方向)